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向奥信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和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拟向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拟向广西建华机械有限公司、容县储安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容县冯大农牧有限公司和南丹县南星锡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现就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以外的现实和预期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天健兴业评估对拟购买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天健兴业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拟购买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拟收购资产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方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49%股权、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65%股权和广西金建华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90%股权的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公允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评估机构就相关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